

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湛江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和平路80号2层

联系电话：0759-2270866



乙方（承租方）：

地址（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和租赁用途

1. 该商铺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

2. 该房屋只供乙方经营使用，乙方租赁该房屋用途为_____。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经营用途，如需改变，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经营品牌和经营内容，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扣除乙方所交租赁合同保证金。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达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3个自然日内将房屋清空并搬走。

3. 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现状进行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4. 乙方租赁该房屋时，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真实有效的证明原件，并附一份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1. 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租金标准：月租金含税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
（大写）_____。租金上涨幅度按招租有关约定执行：

☐（1）签订三年期限合同的承租户，前2年租金不变，
在第3年租金递增3%，即月租金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

☐（2）签订五年期限合同的承租户，或签订三年期限合
同的承租户且续签合同的，第四年月租金标准在第三年的基础
上增加3%，即月租金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第五年月
租金标准在第四年的基础上增加5%，即月租金为人民币（小
写）¥____元。

☐（3）签订六年期限合同的承租户，或签订三年期限合
同的承租户且续签合同的，第四年月租金标准在第三年的基础
上增加3%，即月租金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第五年月
租金标准在第四年的基础上增加3%，即月租金为人民币（小
写）¥____元。第六年月租金标准在第五年的基础上增加
5%，即月租金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

☐（4）签订七年期限合同的承租户，或签订三年期限合
同的承租户且续签合同的，第四年月租金标准在第三年的基础
上增加3%，即月租金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第五年月
租金标准在第四年的基础上增加3%，即月租金为人民币（小
写）¥____元。第六年月租金标准在第五年的基础上增加
3%，即月租金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第七年月租金标
准在第六年的基础上增加5%，即月租金为人民币（小写）
¥____元。

☐ (5) 签订八年期限合同的承租户，或签订三年期限合同的承租户且续签合同的，第四年月租金标准在第三年的基础上增加 3%，即月租金为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第五年月租金标准在第四年的基础上增加 3%，即月租金为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第六年月租金标准在第五年的基础上增加 3%，即月租金为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第七年月租金标准在第六年的基础上增加 3%，即月租金为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第八年月租金标准在第七年的基础上增加 5%，即月租金为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

3. 签订三年期限的承租户，可以在合同终止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续签合同的要求 (不超过二年期限)，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逾期未提出申请或者未能按甲方要求签订续租协议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一个标的物的承租户只能提出一次续签合同的要求，续签期满后甲方必须重新公开招租，乙方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

4.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结算，乙方每月 5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下一个租赁月租金 (节假日不顺延)。

5.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必须于当月 5 日前将租金交付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湛江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账号：2015020109000081038；开户行：工行湛江分行营业部)。

6. 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合法票据。

第三条 房屋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于本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前五个自然日内向甲方交纳按月租金标准计算的三个月的履约保证金 ¥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湛江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账号：_____)

2015020109000081038; 开户行: 工行湛江分行营业部),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后, 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承接原市直单位租赁合同的押金, 经市直单位确认并收到押金后, 原承租人凭原押金单重新开具收款凭证)。该履约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它费用, 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

2. 本合同终止后(不论基于何种原因),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交还、复原房屋, 待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清算完毕, 房屋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后, 剩余部分方无息退还乙方,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相关费用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租赁期间,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关费用, 乙方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没收或抵扣行为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补足标准: 按照应补足时当月月租金标准计算三个月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其他费用

(一) 乙方承担以下费用并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 2、煤气费; 3、电话费; 4 电视收视费; 5 物业管理费; 6、排污费; 7、卫生费; 8、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

(二) 房屋在租赁业务所需缴纳的税费, 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1. 交付: 非原承租户取得铺面经营权的, 甲方应在原承租户清场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 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以移交租赁房屋钥匙为准)。

2. 返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终止之日（不论基于何种原因）起 3 个自然日 内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乙方租赁房屋购置的可移动物品由其一并收回。乙方装修、装饰的部分，乙方放弃收回，未经甲方同意装饰装修部分经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除外，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恢复至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以自行恢复原状并向乙方收取恢复原状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经甲方验收后确认无误后方视为乙方完成房屋交付返还。乙方就任何装饰装修的保留或拆除造成的残值或损失不向甲方要求作出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甲方无需做任何补偿或赔偿。乙方明确自前述规定的期限届满后该房屋内遗留的物品，甲方可作为无主物品有权自行处置，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主张返还相关物品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办结营业场所变更登记手续/办结工商注销手续：

（1）乙方至迟应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租期终止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办结营业场所变更登记手续/办结工商注销手续。

（2）除租赁期限届满合同正常终止外，如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则乙方应当在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办结营业场所变更登记手续。

（3）如乙方无故不按期办结相关手续或乙方工商登记信息与该房屋地址仍存在关联，视为乙方继续占用甲方场所，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追究乙方逾期交还房屋的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六条 所有权变动

1. 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2. 租赁期内因甲方转让该房屋导致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

1. 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保证租赁期内乙方的房屋使用权。

2. 出租前对房屋及附着设施进行检查并保证所出租房屋正常使用。

3. 按时催缴租金,并按第二条第5款的规定上缴指定专户。

4. 负责承租户拖欠租金的追缴工作。

5. 甲方有权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元计算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费。

6. 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随意损坏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如需装修、改变房屋的结构和设置或对该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移除该房屋内任何乙方建造的不合规格的结构物、建筑物、分隔物及其他改建物,无论该等结构物、建筑物、分隔物及其他改建物建立时是否得到或未得到甲方的同意,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概不负责。

3. 本合同终止之后(不论基于何种原因),房屋不可移动

的或不适宜移动的财产，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

☒（2）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恢复原状，向乙方收取恢复原状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4. 乙方无权转租、转让该房屋。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接受转租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擅自与乙方签订租赁合同，所遭受的损失与甲方无关。接受转租人对该房屋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同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经营用途，如需改变，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因经营发生的税务问题、经济纠纷、污染问题，违法事件等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附属空地或房顶上搭建临时建筑物，扩大使用面积，如有违反，按照扩大面积加倍计租，并无条件拆除，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火灾及其他人为的破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要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9. 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和湛江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10. 由乙方引起的火警、治安、食品安全及第三方的财产

损失、人身伤亡所导致的一切开支及因此产生索赔、诉讼等一切法律责任，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如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在租赁期间，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以及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如果乙方利用此房屋进行不正当经营，或者违法活动，甲方可以无条件收回。

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在房屋内进行任何违法犯罪的事情，因水管漏水、热水器漏水等因素造成的事故，一律由乙方承担。

13. 因室内电路使用不当，导致室内发生火情，以及触电情况所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车、充电宝以及手机等充电行为，以及家用电器使用不当等。

14. 因燃气使用不当发生火情一律由乙方承担。

15. 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其他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前，各方需继续履行该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 因地震、海啸、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致使房屋无法使用的；
3. 政府因公需要，要收回租赁房屋改作其他用途。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

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欠缴各项费用达二个月及以上的。
2. 未按合同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
3.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 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分租、转借第三人或特许第三方经营和管理的。
5.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6. 擅自在房屋附属空地或房顶上搭建临时建筑物, 扩大使用面积。
7. 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不论甲方或乙方是否实际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8. 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 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9. 乙方经营的商品、食品等因质量、卫生问题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理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10.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故拖欠租金或欠缴各项费用的, 乙方除补交外, 每逾期一日, 应按逾期交付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二个月的, 甲方还可采取加装门锁等措施。

(二) 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第 2、3、4、5、6、7、8、9、10 项约定的情形之一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租赁年度的月租金为标准)。本合同第十条有其他约定违约责任的除外。

(三) 租赁期内,乙方申请提前退租且经甲方同意,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按退租日至租赁合同到期日的期限长短来确定收取违约金的金额:退租日至租赁合同到期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应支付违约金的金额为一个月租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租赁年度的月租金为标准);退租日至租赁合同到期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支付违约金的金额为二个月租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租赁年度的月租金为标准)。

(四) 逾期退还房屋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依照本合同前述的规定退还该房屋,则视为乙方遗弃其所有的物品,甲方有权单方面采用下述方法收回房屋,因此而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将该房屋内一切适宜移动的动产搬离该房屋,其余财产属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且甲方有权将房屋恢复至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

2. 乙方逾期交还该房屋,除应当依照合同最后一个租赁年度的月租金标准交付逾期期间的占有使用费及相关费用外,每日还应按照合同最后一个租赁年度的日基本租金的 1.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交还该房屋或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 1 项的规定收回该房屋。

(五) 甲方因向乙方催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及甲方因行使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权利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开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该等费用、开支。

(六)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和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七) 甲方一次或多次原谅、宽恕乙方违反或不履行任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得构成甲方放弃追究对乙方任何日后持续违反或不履行义务的依据,亦不得在任何方面减损或影响甲方追究乙方任何日后持续违反或不履行的义务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方式作如此表示。

(八) 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租赁期间第__个月免租(即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属于免租装修期)。

2. 该房屋为__层结构,甲方只出租一楼商铺给乙方使用,严禁乙方在租赁期内违规使用除一楼租赁商铺以外的房屋范围,对违反规定使用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房屋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甲方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租金缴交补充说明:最后一个缴费期(不足月)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分别依次按照当月计租天数乘以日租金、日物业管理费(日租金标准为月租金标准/30日;日物业管理费标准为月物业管理费标准/30日)的得数。

第十四条 水电费收取详情说明:水费 3.5 元/吨,电费 1 元/度。每月污水处理费 15 元。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物业租赁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廉政自律协议》同步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适用于甲、乙双方之间各类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各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方任何信息发生改变均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因联系方式记载不准确、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快递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寄出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捺印）：

或经办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捺印）：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自律协议

甲方（出租方）：湛江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项目：房屋租赁

为了规范租赁行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少浪费，杜绝租赁之中的不正之风，促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甲方租赁方面的廉政建设，保证租赁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经协商，甲乙双方特订立廉政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2 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4 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1.5 一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责任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租赁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
- 2.2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礼品等。
- 2.3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2.4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可能对公正执行

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活动。

2.5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2.6 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公司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2.7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物品。

2.8 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租赁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等。

3.2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需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不得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支付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一切活动。

3.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其他物品。

3.5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3.6 不得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里询问有关事项。

3.7 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3.8 不得以任何借口私下给与甲方工作人员回扣，无论以任何名义给与的回扣、折扣必须以明示的方式体现在合同或协议中。

3.9 乙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在承租过程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违规处理办法

4.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乙方监督部门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永久取消其租赁资格。

4.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并对乙方给予租赁合同总价款 10-30%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的处罚。

4.4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索贿或变相索贿，经乙方检举查处核实后，甲方将视情况给与被索贿金的 1 至 3 倍款额作为奖励（此款由当事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五、本廉洁自律协议与《房屋租赁合同》一并签订，作为租赁合同的附件，其他未约定条款按照租赁合同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或经办人：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物业租赁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出租方）：湛江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现乙方承租甲方代管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物业，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约定如下：

一、总体控制目标

生产安全“零事故”，确保乙方所承租的物业安全和员工健康，无安全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

二、双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甲方对所拥有的物业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督指导的责任。甲方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精神及指示要求，及时向乙方传达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监督指导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并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指导乙方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户籍地址以及个人现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发生变更，必须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如乙方不及时向甲方报备，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本人承担。

2. 乙方为租赁甲方物业的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对所承租甲方的物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好日常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及甲方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狠抓落实，对检查存在的隐患需整改的，必须百分百按时整改到位。

3. 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同时接受辖区街道办或派出所等单位的检查指导，确保承租物业安全有序经营。乙方及经营商户须按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使员工不断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对初发火灾的自扑自救能力。

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按要求配备合格的消防设备，消防设备须有明显标识，灭火器必须确保达到消防标准，且放置在明显位置。不许堵塞逃生出口，不许挪动消防设施，严禁室内烟火。

5. 乙方承租甲方物业，用于办公或经营的场所必须符合消防安全，严禁存放煤气、汽油、酒精、雷管、炸药等易爆危险品。

6. 乙方要严格遵守消防制度，建立消防隐患记录，严禁私拉乱用电源，严禁用电炉取暖等。

7. 乙方对商铺的电源要人走断电，人走关灯，对热水器、电脑等设备要人走断电，商户不准私拉电源，不得违反规定给电动车充电，严防电器设备老化短路等引发火灾。

8. 乙方的商铺装修必须使用防火、耐火材料，木工工程须做防火措施处理。

9. 对违反消防安全责任书规定，工作失职、防范不利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三、附则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动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年 月 日